

# 臺北市中等學校因應調降第二級疫情警戒辦理 暑假期間學生學習活動防疫指引

110年8月6日臺北市教育局訂定

- 壹、臺北市教育局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我國自110年7月27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調降為第二級警戒, 為提供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暑期活動相關防疫因應措施, 俾利各校保障暑期親師生健康安全, 特訂定本指引。
- 貳、本指引所稱暑假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31日止之週一至週五; 惟技術型高中得於符合本指引規範下於週六、日期間實施技能檢定相關活動, 並配合勞動部規劃期程辦理術科考試檢定事宜。
- 參、本指引所稱暑期活動為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學生課業輔導、夏日樂學營隊、暑假學藝活動、社團活動、新生訓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等活動, 教職員工及學生於辦理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且以校內、室內、具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之活動為原則(不得辦理學生住宿、水上活動, 或會導致師生產生急促有氧呼吸之活動)。  
除前揭配合辦理之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外, 各校辦理上開各項暑期活動時, 應以校內學生為招收對象, 不得跨校招收或轉介。  
各項暑期活動之收退費標準應依本局及學校相關收退費規定辦理。
- 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技能檢定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備註: 本指引各相關規定, 仍應落實辦理):

## 一、學生返校訓練技能檢定:

- (一)高級中等學校開放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時, 應依本指引規定, 按不同檢定職種之訓練屬性, 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 據以落實辦理, 並備本局查檢。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 應採固定分組、分時段、分區域之分流練習, 避免交錯; 每生每日練習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三)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 應避免共用; 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 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 二、學校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 學校應落實該中心所定防疫規定, 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 全面量測體溫, 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 並且禁止陪考。學校另應參照本指引, 加強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人員管制, 妥善規劃及因應。

- 伍、辦理暑期活動之受聘教師(即提供授課、指導者或其他所必需聘用者)應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滿14天者為優先聘任對象; 如基於實際需求須聘用未經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者為師資時, 該受聘教師於首次提供服務前, 應提出3日內快篩或PCR核酸檢驗(以下稱PCR檢驗)陰性證明, 且每週需再次提出定期快篩證明, 以每週7天篩檢為原則, 各校基於特殊因素認為有必要時, 得於週間要求受聘教師再次提出篩檢證明, 所需費用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勻支。

各校使用抗原快篩, 應依「企業使用SARS-C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陸、辦理暑期活動應暫停各項學生集會與跨班活動。各班級師生以自身班級空間及必要性公共區域(廁所、穿堂、校門或其他師生顯然必須共用區域)為活動範圍, 俾降低跨班師生間彼此相互接觸之機會。各活動空間以每2.25平方公尺得容留1人為標準, 容留人數上限值之計算方式為「各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實習工場等)原有面積, 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 所餘面積除以2.25平方公尺。」, 不得超過每班30名學生。

- 柒、辦理暑期活動時，各校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維持室內通風、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及開啟空調設備時前後窗戶應留 10 公分開口以利通風），無法達成上開防疫措施要求之暑期活動，應予維持暫停辦理或採線上方式辦理。
- 捌、各校於規劃學生作息、休憩及進出入校園措施時，應考量學生人數，朝各班級分散、分流及分區等方式辦理並隨時巡視，亦應依各班級學生人流條件予以適當之調整。
- 玖、各班級教學空間應定期消毒（每日課程前後消毒一次），落實學生體溫量測，並作成量測紀錄；如經量測發現師生具發燒情形時（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應先行以單獨空間妥適隔離發燒人員，並通知學生家長接回，落實生病不入校原則。
- 壹拾、各校辦理暑期活動以半天規劃為優先，若依需求得規劃全天活動（不含技能檢定訓練）；午餐以學生家長自行處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統籌訂購獨立分裝之餐盒供學生食用，惟限於原座位用餐，並須搭配防疫隔板，用餐時禁止交談，並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
- 壹拾壹、上開暑期活動如於指引發布前已經開辦者，經各校評估現行辦理方式較具成效（如採自主學習、線上視訊教學等方式辦理者），得維持現行辦理方式，但採實體辦理者，相關防疫措施仍應符合本指引規定。
- 壹拾貳、上開暑期活動倘校內師生經查確診、曾接觸確診者或其他緊急必要情況，經學校（或辦理單位）與學生家長取得共識後，得視需求全部或部分暫停辦理，並儘速進行校安通報。
- 壹拾參、學校於辦理暑期活動期間如有出現疑似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請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年暑假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教學活動指引」辦理。
- 壹拾肆、建教生至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規定如下
- 一、建教生欲返回合作機構者
    - (一) 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倘欲返回合作機構者，須請家長簽署切結書同意學生回廠進行職業技能訓練，並協助學生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每天觀察身體狀況、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
    - (二) 建教生所屬學校應先行了解合作機構之相關防疫規劃及向建教生宣導相關防疫保護措施，並指派人員每星期至少 1 次以不預告方式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合作機構防疫規劃之情形，以及學生健康狀況。
  - 二、合作機構之訓練場所已停止營業、未開放實習者或對於返回合作機構有染疫疑慮者，請學校持續安排學生線上學習；相關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請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相關措施比照在校生進行。亦請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後續契約衍生問題之處理。
- 壹拾伍、本市所轄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辦理暑期活動時，準用上開指引規定，相關防疫所需措施亦應配合設籍學校協同辦理。
- 壹拾陸、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教育部函及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